

合作创新采购邀请书

项目名称：合肥市第四人民医院“侵入式脑-机接口系统”合作创新采购

项目编号：2025BFFFJ01729

采购人：合肥市第四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合作创新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信用信息.....	6
第三章	相关约定.....	7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8
第五章	申请文件格式.....	11

第一章 合作创新邀请

项目概况

合肥市第四人民医院“侵入式脑-机接口系统”合作创新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或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8月11日10点00分前提交参与合作创新采购申请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5BFFFJ01729

项目名称：合肥市第四人民医院“侵入式脑-机接口系统”合作创新采购

采购方式：合作创新采购

预算金额：2400000元

最高研发费用：240万元，其中：研发成本补偿费用限额80万元，创新产品首购费用限额160万元。

最低研发目标：拟采用合作创新采购方式形成1套高通量“侵入式脑-机接口”系统及配件，构建高通量电生理研究平台，将脑-机接口技术与精神心理疾病进行结合研究，为包括抑郁症、精神分裂症等疾病的精准诊断与治疗提供解决方案。整套系统包括：1. 单机采集系统（单机采集通道数： ≥ 1024 ）；2. 微纳工艺硅基电极，硅基电极生物相容性时间长，（记录通道不低于32通道，有效通道数 $\geq 90\%$ ，有效采集率 $\geq 90\%$ ）；3. ECOG电极（记录通道不低于32通道，有效通道数 $\geq 90\%$ ）。采集系统及电极具备抗干扰性强性能，可提供高分辨率的数据，实现揭示精神疾病（如精神分裂症和抑郁症）背后的神经环路失调和大脑功能异常的精细机制，为脑深部刺激（DBS）等治疗，提供更精准、更有效的治疗方法。完成搭建神经电生理研究平台，为脑机接口技术治疗精神疾病研究提供基础数据支持。

应用场景：精神心理疾病领域。

研发期限：接采购人通知后12个月内。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由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具有高流量侵入式脑机接口系统研发能力，包括高流量采集系统、微纳工艺硅基电极和ECOG电极研发能力。供应商同时具有：

3.1 侵入式脑-机接口技术在微纳加工及微电极阵列设计方面的研发案例，证明在微纳加工及微电极阵列方面的技术积累。（须提供前期研究的研究结果报告：图、表、论文等形式不限）

3.2 侵入式脑-机接口技术在脑神经疾病领域的研发案例，证明在神经信号解码算法方面的技术积累。（须提供前期研究的研究结果报告：图、表、论文等形式不限）。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7月12日09:00至2025年7月18日17:30

2. 地点：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或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3. 方式：（1）供应商须登录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或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电子服务系统）查阅采购文件。首次登录须持有电子服务系统兼容的数字证书，详情参见电子服务系统办事指南。

（2）采购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9：0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0512-58188516。项目咨询请拨打电话：0551-66223922。

4. 售价：免费

四、提交参与合作创新采购申请文件

1. 提交参与合作创新采购申请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8月11日10点00分

2. 提交参与合作创新采购申请文件地点：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2588号要素交易市场A区（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4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本次公告同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3. 本项目后续将组织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共同进行创新概念交流，最低研发目标、最高研发费用可能根据创新概念交流情况进行实质性调整。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合肥市第四人民医院

地址：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316号

联系方式：0551-636160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2588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六楼

联系方式：0551-6622392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话：0551-66223922

第二章 供应商信用信息

1. 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2. 谈判小组将在提交参与合作创新采购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后至资格审查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谈判小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谈判小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合作创新邀请书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3. 按照《政府采购合作创新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本项目审查工作。

第三章 相关约定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u>合肥市第四人民医院“侵入式脑-机接口系统”合作创新采购</u> 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2	网上询问	供应商如对合作创新采购公告和合作创新采购邀请书内容有疑问，在询问截止时间前（2025年7月21日17时30分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3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递交方式（任选其一）： （1） <u>书面形式递交</u> （2） <u>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u> 接收部门： <u>纪检监察室</u> 联系电话： <u>0551-66223642</u> 通讯地址： <u>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2588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A区六楼639室</u>
4	其他	提交申请文件要求： （1） 纸质版 ：正本1份；副本4份，密封提交。每套纸质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 电子版 ：1套完整响应文件的电子文档（使用U盘或光盘密封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与纸质版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包含签字盖章的pdf格式，于提交参与合作创新采购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仅用于电子档案存储使用，当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与纸质版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纸质版响应文件为准。 。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合作创新采购公告和合作创新采购邀请书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表如下：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复印件，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合作创新采购邀请书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五章申请文件格式。
3	供应商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存在第二章供应商信用信息第2条中的不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谈判小组查询。

		良信用记录情形	
4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详见第五章申请文件格式。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合作创新邀请》“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3条	<p>供应商具有高通量侵入式脑机接口系统研发能力，包括高通量采集系统、微纳工艺硅基电极和 ECOG 电极研发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1) 侵入式脑-机接口技术在微纳加工及微电极阵列设计方面的研发案例，证明在微纳加工及微电极阵列的技术积累。（提供前期研究的研究结果报告：图、表、论文等形式不限）；</p> <p>2) 侵入式脑-机接口技术在脑神经疾病领域的研发案例，证明在神经信号解码算法方面的技</p>

			术积累。（提供前期研究的研究结果报告：图、表、论文等形式不限）。 注：上述提及的证明材料须能够体现供应商名称（或供应商主要人员姓名）、研究类别等关键评审因素，如无法体现须同时提供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材料，且此证明材料需经谈判小组评审认可。
7	响应函	提供符合合作创新采购邀请书要求的《响应函》。	
8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合作创新采购邀请书的其他要求。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 供应商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审查指标。

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约定

谈判小组将与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共同进行创新概念交流，创新概念交流的时间、地点为：2025年8月14日、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2588号要素交易市场A区（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具体地点另行通知。

第五章 申请文件格式

申 请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一、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提供有效的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全部内容。

二、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合作创新采购项目，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 我单位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或被记不良行为记录（以公布日期为准），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

- (1) 开标日前（含当日）6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0分；
- (2) 开标日前（含当日）12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5分；
- (3) 开标日前（含当日）18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0分；
- (4) 开标日前（含当日）24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5分。

(六)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响应

提供能体现“供应商具有高通量侵入式脑机接口系统研发能力，包括高通量采集系统、微纳工艺硅基电极和 ECOG 电极研发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同时提供：

1) 侵入式脑-机接口技术在微纳加工及微电极阵列设计方面的研发案例，证明在微纳加工及微电极阵列的技术积累。（提供前期研究的研究结果报告：图、表、论文等形式不限）；

2) 侵入式脑-机接口技术在脑神经疾病领域的研发案例，证明在神经信号解码算法方面的技术积累。（提供前期研究的研究结果报告：图、表、论文等形式不限）。

注：上述提及的证明材料须能够体现供应商名称（或供应商主要人员姓名）、研究类别等关键评审因素，如无法体现须同时提供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材料，且此证明材料需经谈判小组评审认可。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四、响应函

致：合肥市第四人民医院

根据贵方的合作创新采购公告和邀请书，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合作创新采购公告和合作创新采购邀请书要求，包括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合作创新采购公告和合作创新采购邀请书要求，并对此项目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2. 我方声明申请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申请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合肥市第四人民医院）的（合肥市第四人民医院“侵入式脑-机接口系统”合作创新采购）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合肥市第四人民医院“侵入式脑-机接口系统”合作创新采购，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相关约定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相关约定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申请, 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七、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合作创新采购公告、合作创新采购邀请书规定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申请文件制作时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册装订。